

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灣成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灣成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淑美	52年10月23日	女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鼎金國小 鼎金國中	高雄縣市合併後灣成里第二屆、第三屆里長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訓練局專業美容彩妝結訓，灣成里守望相助隊隊長，擔任鼎金國小家長會長、副會長。	1.熱心服務親切勤快，不分黨派 2.積極爭取屋後溝改善，建立衛生環境，定期消毒 3.爭取市府經費，加強監視器不足之處 4.爭取灣成里建設美化環境 5.加強巡守保護里民安全 6.主動關懷老人、弱勢 7.協助里民各項申請作業 8.配合市政宣導 9.傾聽里民聲音，反映民意，維護里民的權益
2		黃文良	56年12月29日	男	高雄市	無	鼎金國小 鼎金國中 中正高工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	三民區灣成里長第七屆。合併後第一屆、第三屆里長。三民區灣成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三民二分局鼎山派出所義警分隊長。高雄龍虎宮主委。高雄市茶商公會副理事長。	1.推動社會福利措施：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生活居家補助、急難救助、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，協助申請辦理，保障里民應有之權益。 2.落實環保政策：督促一般垃圾與大型廢棄物之清運，水溝清疏與定期消毒，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，防止蚊蠅之衍生，提升里內生活環境品質。 3.社區守望相助工作之執行：加強里內巡邏，防災救災，家暴兒虐防治，增加里內監視系統攝影機密度，彌補治安死角之監控。 4.爭取里內基層建設：維護路燈、水溝、路面等公共設施之完整，配合政府汙水接管工程，完成里內汙水處理系統。 5.加強里民服務工作：以利民、便民、助民的服務精神為目標，做全天候、全方位的專業里長。 6.若當選本屆里長，決定將里長事務費，捐出做為里民急難救助、關懷弱勢邊緣戶、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、里內公共事務經費，解決里民困難之用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沒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證明2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；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；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幫擋開票所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10. 在投票所四十五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營衛生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4.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5.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6. 山地原住民婦女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未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修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7.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空自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選舉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形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七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票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4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選舉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5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6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98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侦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00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議員、副議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在侦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侦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，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一條規定，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準用之。

圓選欄	
號次欄	號 次
相片欄	相 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，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羅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並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社區守望相助工作之執行：加強里內巡邏，防災救災，家暴兒虐防治，增加里內監視系統攝影機密度，彌補治安死角之監控。

4.爭取里內基層建設：維護路燈、水溝、路面等公共設施之完整，配合政府汙水接管工程，完成里內汙水處理系統。

5.加強里民服務工作：以利民、便民、助民的服務精神為目標，做全天候、全方位的專業里長。

6.若當選本屆里長，決定將里長事務費，捐出做為里民急難救助、關懷弱勢邊緣戶、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、里內公共事務經費，解決里民困難之用。

2. 妨害投票罪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）：

第142條 以強暴、威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使其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46條 以詐術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更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47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或偽造之方法，指使投票人為一定之行使者，亦同。

第148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箇五年以下罰金。

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籤之內容者，處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鄉	原住民所屬村里	原住民所屬鄰鄉	備註
1135	鼎金國小家長會辦公室	高雄市三民區灣成里鼎山街375號	灣成里	2-5			1,6鄰空鄰
1136	鼎金國小二年1班(116)教室	高雄市三民區灣成里鼎山街375號	灣成里	7-17	灣成里	全里	